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_____年度低收入戶老人補助配戴助聽器核銷請款書（民眾）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核定補助項目			實際購置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匯款帳號													
聯絡電話	(H) (F)		(O) (手機)										
應備文件	☐ 1. 審核通過核定公文影本。 ☐ 2. 申請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須有戶名及帳號，不得為專戶)。 ☐ 3. 購買證明，即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出具收據廠商需為國稅局核定免用統一發票者並加蓋免用統一發票章）。購買之助聽器應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頒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 ☐ 4. 具領人收據。 ☐ 5. 滿意度問卷												
切結書	茲具結_____（或受託人）確實已購買本府核定補助之助聽器，並已在使用中，另本人（受託人）已詳閱本表並確實填寫（提供）上述資料無誤，如有不實，除停止本補助外，已撥付之款項應全數繳回，如涉及不法者，依法辦理。另本人（受託人）所申請項目未超過「同一耳位四年內未領有本計畫助聽器補助及身心障礙者輔具助聽器補助」之規定，如有不實，除停止本補助外，已撥付之款項應全數繳回。 本人（受託人）簽章：_____（蓋章處） 申請及切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申請委託（授權）書													
委託人（即申請人）：_____【簽章】已瞭解並將申請本辦法及基準表相關規定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_【簽章】（關係：_____）代為申請，如有糾紛，概由委託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如有因虛報不實經查獲者，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備註： 一、由親屬、村里幹事、村里鄰長、機構或團體服務人員代辦者，需填寫本委託書並出示受託人受託人身分證及足資證明與委託人關係之證明供查。 二、未帶印章者，可改以簽名或捺手印代替。													